

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070020008

圖書委員會設置辦法

制定部門：圖書資訊處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修訂

修訂記錄：

86.10.30 圖書委員會制定

95.12.25 圖書委員會修訂

97.11.27 校務會議修訂

100.10.14 校務會議修訂

103.1.16 校務會議修訂

105.4.7 校務會議修訂

107.11.13 校務會議修訂

109.12.15 行政會議修訂

著作權人:明志科技大學

# 目 錄

## 頁次

第一條 目的.....	1
第二條 組織.....	1
第三條 職掌.....	1
第四條 會議召開.....	1
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.....	1

明志科技大學  
圖書委員會設置辦法

86.10.30 圖書委員會制定  
109.12.15 行政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目的

為有效推動本校圖書業務之發展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設置圖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圖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組織

本會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圖資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會計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院院長、各系所主任、副圖資長、各院學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。

第三條 職掌

- 一、圖書館發展計劃及管理作業規範之擬訂。
- 二、圖書資料經費之審核。
- 三、督導並審核各教學單位圖書資料之請購與運用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會議召開

- 一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二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